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30层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17人，代表股份85,724,1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86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76,308,8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6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09人，代表股份9,415,37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0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9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4,260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27%；反对 1,39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29%；弃权 72,3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12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550%；反对 1,39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815%；弃权 72,3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4,268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21%；反对 1,39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88%；弃权 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20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393%；反对 1,39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49%；弃权 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84,314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55%；反对 1,33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43%；弃权 7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66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226%；反对 1,33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10%；弃权 7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4,437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90%；反对 1,261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21%；弃权 24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89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211%；反对 1,261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179%；弃权 24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84,272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61%；反对 1,31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58%；弃权 135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2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758%；反对 1,31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938%；弃权 135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、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2026年预计薪酬、津贴情况的议案》

同意 7,77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522%；反对 1,494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02%；弃权 206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76%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刘继东、张少尧、高峨、程亚男、杨强、黎春华系公司董事，对本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7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522%；反对 1,494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02%；弃权 206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84,034,4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289%；反对1,478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45%；弃权211,3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,786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678%；反对1,478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014%；弃权211,3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、梁嘉颖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